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

科 目：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公務員甲受其上級公務員之命，指示其負責拆除遭舉報之違章建築物。甲受命後，發現該建築物並非違建，乃屬於合法之建物，惟因上級命令不敢違拗，仍將建物予以拆除。試問甲之行為是否得主張為正當行為？理由安在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犯竊盜與毀損二罪，分別處 10 個月與 4 個月有期徒刑。因毀損罪部分判決後得易科罰金，已先確定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俟竊盜罪判決確定後，試問應如何定甲應執行之刑？其已執行之刑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因涉嫌強盜罪，檢察官以被告身分予以傳訊，於訊問時甲為虛偽之陳述，致誤導檢察官偵查方向。試問甲是否涉及偽證罪？申論其理由。（25分）
- 四、甲開車前往市區購物，將車停放於收費停車格中。經停車收費員依規定開立停車繳費單據，置於車前玻璃上。甲離開之際，乃將其停車收費單取放在 A 車之上，A 見停車收費單，未加審視，即逕往超商繳費。嗣發現該停車繳費單為甲蓄意所放，乃予以舉發。試問甲之行為該當何罪？（25分）